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42号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先控电气”）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先控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先控电气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世兴等四人，其中程昌森、顾旭晨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自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以来，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已于2023年6月6日对先控电气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为先控电气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先控电气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先控电气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先控电气协调会的

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先控电气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及其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进行核查。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先控电气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先控电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进行日常督导工作**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在现有培训的基础上，对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培训，学习注册制改革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对先控电气进行日常辅导培训，组织先控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内容，对照先控电气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和讨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先控电气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先控电气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前期辅导小组发现的股权代持事项已于 4 月中旬前完成清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股权代持事项整改完毕的公告》，至此股权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实际控制人变更**

辅导期内，基于目前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严伟立、YAO YUN 变更为陈冀生，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 **(1) 陈冀生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向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票 3,095,182 股，并约定股票交割前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将此 3,095,182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陈冀生行使；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向 YAO YUN 购买其持有的先控电气股票 1,404,818 股，并约定股票交割前 YAO YUN 将此 1,404,818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刘亚峰行使。同时，陈冀生与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

世伟为先控电气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某些问题，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陈冀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08,6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9%，其作为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享有 10.92%的表决权。同时陈冀生受让了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3,095,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3%。其一致行动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直接持有公司 11.01%的股权。综上，陈冀生对公司享有 37.45%的表决权，超过原实际控制人严伟立、YAOYUN 享有的 32.82%表决权，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变更认定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严伟立通过该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0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22.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陈冀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9%的股权，目前已无单一股东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于 6 月中旬变更了新的实际控制人，后续辅导小组将在辅导过程中对新任实际控制人在资本市场方面的财务、法律知识予以重点培训。同时关注公司控股权及经营治理的稳定性。

## 2、财务内控体系尚需完善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差异。公司对前期经济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的审计团队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有关内容。

公司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时公司确认收入，此种处理方式与会计准则规定不符。公司目前已将收入确认方式改为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即确认收入。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据此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列报项目；

（2）公司前期未对存货合理计提跌价准备，本期公司全面对现有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其库龄状况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将已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存货进行了重分类，故公司据此调整了存货、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

（3）公司产品售后费用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偏低，公司据此调整了预计负债、销售服务费等列报科目；

（4）公司存在费用跨期、薪酬跨期、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以及使用个人卡体外垫付少量费用的情形，公司据此调整了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列报科目；

（5）预付款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列报项目；预付款长期挂账，相应调整预付款项、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并户调整，相应调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列报科目。

公司本次更正系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全面更正，更正事项及所涉及的科目较多。

主要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4,536,676.86	-23,236,645.90	251,300,030.96	-8.46%
负债合计	129,033,895.52	10,190,376.30	139,224,271.82	7.90%
未分配利润	47,531,781.87	-31,145,423.73	16,386,358.14	-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4,972,115.90	-33,284,942.62	111,687,173.28	-22.96%
少数股东权益	530,665.44	-142,079.58	388,585.86	-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02,781.34	-33,427,022.20	112,075,759.14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20.96%	-6.38%	14.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9.75%	-7.14%	12.61%	-
营业收入	214,744,858.17	-18,457,867.81	196,286,990.36	-8.60%
净利润	27,529,555.91	-12,465,720.87	15,063,835.04	-4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27,488,890.47	-12,323,641.29	15,165,249.18	-4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25,841,286.14	-12,724,859.72	13,116,426.42	-49.24%
少数股东损益	40,665.44	-142,079.58	-101,414.14	-349.39%

公司上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体现了公司在财务内控以及财务人员专业素养方面尚有不足，仍需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行规范有效性运行。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先控电气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顾旭晨、陈琴、郭世兴等4人。

####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先控电气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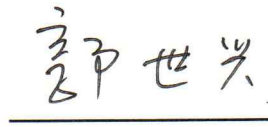
程昌森



顾旭晨



陈琴



郭世兴

